

#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常环发〔2021〕159号

##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有关市级协会：

近期，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了《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苏环办〔2021〕310号）文件，苏州生态环境局、苏州工商业联合会也印发了《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通知》，对建设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及相关申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综合运用法律、市场、行政等措施，激励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和水平，推动技术、装备革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打造一批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和产业，为建设更高品质的“江南福地”提供绿色样板。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产业实际及发展规划，对照标准积极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逐步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绿色企业标杆，每年向上级申报不少于2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市力争建成不少于10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有效发挥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展现绿色领导力。

## 三、工作内容

（一）宣传发动。各板块、有关市级协会对照《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附件1），发动企业积极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等改造升级，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建设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推荐名额表》（附件2）规定的数量，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并填写《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入库信息表》（附件3）报常熟生态环境局和常熟工商联，作为今后的重点培育企业纳入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清单库。

（二）精心培育。紧盯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的四项重点工作内容，结合日常管理，常态化指导推动入库企业加快领军企业建设工作。一是围绕提升工业效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企业绿色制造，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环保提标改造为重点，指导企业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提升企业绿色生产能力。二是围绕绿色建筑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指导企业合理布局厂内能源流、物资流路径，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绿色工厂建设。三是围绕产品设计开发，指导企业系统考虑资源环境影响和能源消耗需求，推广使用高性能、轻量化、低排放的绿色环

保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特性的绿色产品并提升其供应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四是围绕补链、延链、强链、提链，推动企业构建上下游绿色协作体系，帮助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

### （三）组织评定。

1. 企业申报。每年1月底前，符合条件的培育库内企业在完成自主评估的基础上，填写《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附件4）经各板块审定盖章后，提交至常熟生态环境局和常熟市工商联。

2. 联合初审。常熟生态环境局和常熟工商联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照评定标准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联合初核，综合考虑行业影响力、技术先进性、社会贡献度、生态引领性等方面因素最终确定我市年度上报名单，于当年2月底前出具初审意见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工商联。

3. 市级复核。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工商联根据企业自评结果以及我市初审意见对申报企业开展抽查复核，于当年3月底前将复核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

4. 省级评定。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工商联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在官方网站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

## 四、管理与激励

一是动态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评分指标基本要求任何一项否决项，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申报评定标准的，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取消原享受的各

项激励政策。被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定。

二是政策激励。在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正式公布“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将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在财税政策、环境管理、科技服务、执法监管等方面及时兑现各项激励政策（具体激励政策见附件5）。

## 五、有关要求

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是推进绿色产业发展重要举措。各板块和各市级协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服务意识，严格纪律监督，合力推动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常熟生态环境局吴彩华，电话 52810455；常熟市工商业联合会吴俊良，联系电话：52875670。

- 附件：
1.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2. 《推荐名额表》
  3. 《常熟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入库信息表》
  4.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5. 《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2月22日

## 附件 1

#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 一、基本要求（否决项）

- 1.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 2.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国家、省明确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 3.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4.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企业存在上述任一否决项的，不得申报。

### 二、评分指标

- 1.**工艺装备。**生产工艺水平、通用装备运行效率、通用用能设备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 18 分。
- 2.**节能降耗。**产品综合能耗、产品电耗、产品水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 18 分。
- 3.**循环利用。**产品可回收利用率、有害物质使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 23 分。
- 4.**污染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监测监控能力、碳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 41 分。

### 三、加分项目

申报企业及其产品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绿色设计产品、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的，以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每有 1 项，加 5 分，可累计加分，同类荣誉计算 1 次。

**说明：**以上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仅注文号或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文件。评分指标具体细则见附件。

##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	否 □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	否 □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	否 □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	否 □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工艺装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企业没有采用国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企业采用的通用装备及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标准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企业通用用能设备使用节能型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节能降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效领先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5	产品电耗	产品单位电耗达到国家标准，且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6	产品水耗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生产用水满足国家对本行业用水定额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循环利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企业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原料，且满足国家对本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得 6 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得 4 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得 2 分；产品不可回收利用，得 0 分。		
	8	有害物质使用	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得 5 分，若使用得 0 分。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污染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与生产排放相适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得 5 分，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排污许可证中的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严格落实的得 5 分；建立形成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的得 5 分；反之不得分。	
	13	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指标位于行业前 20%水平，得 3 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位于前 5%的，得 6 分；其他得 0 分。	
	14	水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特殊区域内的企业还应满足区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还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16	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产生和处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I 级基准值，得 6 分；达到 II 级基准值，得 4 分；达到 III 级基准值，得 2 分。	
	17	噪声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监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或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达标的，得 2 分，不达标的，得 0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 1 项，加 5 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绿色工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全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优秀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 附件 2

推荐名额表

序号	板块（协会）	推荐名额（个）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3	新材料产业园	3
4	碧溪新区	1
5	常福街道	2
6	梅李镇	2
7	古里镇	2
8	辛庄镇	2
9	沙家浜镇	1
10	海虞镇	1
11	董浜镇	1
12	支塘镇	1
13	尚湖镇	1
14	工商联	3
合计		30



附件 4

##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 样式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公章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相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自评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企业自评内容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 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参照附件1评分标准开展自评）		自评分
工艺 装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节能 降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5	产品电耗			
	6	产品水耗			
循环 利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8	有害物质使用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污染 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13	碳排放		
	14	水污染物排放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1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		
	17	噪声排放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绿色工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全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优秀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总得分				
<p>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初审意见：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复核意见：		
（公章） 日期：		（公章） 日期：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评定意见：				
（公章） 日期：				
备注：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苏环办〔2021〕310号

##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实施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推动企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打造全链条清洁生产示范，引领带动全省各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研究，决定在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共同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绿色高端、减污降碳为引领，以技术和装备上的领先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市场、行政等措施，激励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链条，推动我省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二、工作目标

全省每年培养100家左右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500家左右，形成10个左右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集群，构建10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展现绿色领导力。

###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绿色制造。**围绕提升工业能效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环保提标改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通过环保提标改造、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技术，提升企业绿色生产水平。

**（二）塑造绿色工厂。**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和改造厂房，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合理布局厂内能量流、物资流路径。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用能机构优化，积极推动绿色工厂建设。

**（三）培育绿色产品。**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对资源环境影响和能源消耗需求，推广产品绿色设计。推广使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四）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绿色协调协作，在补链、延链、强链、提链开发生产中灌注绿色理念，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

###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本级工商业联合

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根据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于2021年年底前制定本市的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提出本地区重点领域培育清单、支持政策措施等。

**（二）企业申报。**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动员企业自行对照评定标准，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等改造升级，在满足四项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开展自主评估，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各类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提交申请。

**（三）区县初审。**县（市、区，各类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根据企业申请，对照评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在当年2月底前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

**（四）市级复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根据企业自评结果、县（市、区，各类园区）初审意见，对申报企业开展抽查复核，在当年3月底前将复核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

**（五）省级评定。**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商联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在官方网站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

**（六）政策兑现。**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商联建立“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库，分期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兑现各项激励政策。

**（七）动态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评分指标基本要求

任何一项否决项,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申报评定标准的,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取消原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被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定。

## 五、推进措施

**(一)广泛发动。**企业是现代经济中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也是绿色低碳发展过程中最核心、最关键的力量。我省制造业规模约占全国1/8,规上企业达4.6万家,产业门类齐全,上下游供应链紧密,实体经济优势突出。要以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为契机,动员广大企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自觉走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绿色发展道路,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成为美丽江苏建设的主色调。

**(二)重点培育。**优选通过国家、省级绿色工厂验收和依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立足于各设区市产业特点和特色产业,在规上企业中以行业领域中的龙头骨干企业为主,围绕钢铁、电力、石化、化工、医药、有色金属、建材、机械制造、纺织、造纸、皮革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运营、绿色创新,实施绿色化塑造,提升绿色生产水平。

**(三)联合激励。**统筹环评审批、环境执法、引导资金、科技服务、信任保护等各项环境政策激励措施,加大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相关部门、机构共同参与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实现在企业绿色发展的贡献上成果互

认，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上共同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

## 六、激励政策

###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1. 优先支持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生态环境等部门主动对接，做好项目申报的咨询和辅导。

2. 优先支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等返还。

3. 指导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减免政策。

### （二）优化环境管理服务

4. 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给予“保姆式”服务，建立工作专班和信息库，减少企业申报材料，一企一策，综合运用环境管理监测监控信息化手段以服代管。

5. 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流程“四同步”，落实环评审批“减半”要求。

6.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列入省厅试点，且该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已落实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原则上由设区市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7.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8.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在签署告知承诺书和递交符合要求的环评材料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9.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以外的,项目不需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企业不增加生产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技改项目,项目环评实行备案制。

11.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优先调剂;所在地区平衡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省级优先统筹。

12.项目环评审批中涉及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严格回避涉密内容,进行掩密处理,充分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13.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上门服务,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时效。

### **(三) 优先提供科技服务**

14.企业符合条件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优先纳入各级环保专家库,在职称评定中给予适度倾斜。

15.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优先申报省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16.优先安排参加企业环保接待日互动,反映企业环保诉求,获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和解决办法。

17.优先安排参加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优先享受前沿环保

技术服务。

18.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定向精准帮扶，推动企业产业升级、节约原料、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减污增效。

#### **（四）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9.属于生态环境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前五类的企业，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现场检查外，原则上只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

20.属于生态环境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第六类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将在线监测监控数据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以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为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其他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检查外，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2.企业自动纳入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名单，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在各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中，适用豁免检查。

23.企业没有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原则上不采取停工停产整治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强化信任保护，企业环保信用自动评定为“绿色”等级，“环保脸谱”颜色自动显示为“绿色”，落实“无事不扰”各项措施。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实施绿色领军企业计划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减污降碳、源头治理中的重要意义，不断完善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扩大绿色企业覆盖领域，健全优化企业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共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商联成立领导小组，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二）加大政策宣传。**认真研究“绿色领军企业”评定规范标准，广泛宣传实施计划的重要意义，组织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积极参与，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方位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清洁生产过程中比学赶超，营造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帮助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决兑现各项激励措施，让企业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贴心，树立减污降碳决心，增强绿色发展信心，共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加强纪律监督。**主动靠前，对工作流程、工作作风等实施过程监督，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现象；加强激励政策实施效率监督，确保各项激励政策达到促进绿色发展目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要齐心协力，合力推动计划实施。

附件：1.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2.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 一、基本要求（否决项）

1.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国家、省明确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3.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存在上述任一否决项的，不得申报。

### 二、评分指标

1.**工艺装备**。生产工艺水平、通用装备运行效率、通用用能设备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2.节能降耗。**产品综合能耗、产品电耗、产品水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3.循环利用。**产品可回收利用率、有害物质使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23分。

**4.污染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监测监控能力、碳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41分。

### **三、加分项目**

申报企业及其产品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绿色设计产品、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的，以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每有1项，加5分，可累计加分，同类荣誉计算1次。

**说明：**以上注册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仅注册号或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册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文件。

评分指标具体细则见附件。

##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	否 □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	否 □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	否 □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	否 □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工艺装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企业没有采用国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企业采用的通用装备及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标准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企业通用用能设备使用节能型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节能降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效领先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5	产品电耗	产品单位电耗达到国家标准，且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6	产品水耗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生产用水满足国家对本行业用水定额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循环利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企业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原料，且满足国家对本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得6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得4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得2分；产品不可回收利用，得0分。	
	8	有害物质使用	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得5分，若使用得0分。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污染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与生产排放相适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得5分，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排污许可证中的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严格落实的得5分；建立形成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的得5分；反之不得分。	
	13	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指标位于行业前20%水平，得3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位于前5%的，得6分；其他得0分。	
	14	水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特殊区域内的企业还应满足区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还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7	噪声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监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或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达标的，得2分，不达标的，得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否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否
	3	绿色工厂	是	否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否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否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否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否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否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否
总得分				

附件2

##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样式)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相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自评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企业自评内容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在□内打√)	
基本 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      否 □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      否 □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      否 □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      否 □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 (参照附件1评分标准开展自评)	自评分
工 艺 装 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节 能 降 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5	产品电耗		
	6	产品水耗		
循 环 利 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8	有害物质使用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污 染 排 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排放	12	污染监测 监控能力		
	13	碳排放		
	14	水污染物 排放		
	15	大气污染 物排放		
	1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和处理		
	17	噪声排放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加 分项 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绿色工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总得分				
<p>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初审意见：  （公章） 日期：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复核意见：  （公章） 日期：	
<p>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评定意见：   （公章） 日期：</p>				
备注：				

